

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15年3月4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绿源能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木垒县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位于木垒县新户镇头畦村，锅炉房中心地理坐标：E90°18'28.0"，N43°51'33.0"，隔压换热站位于锅炉房西南侧约3km处，中心地理坐标：E90°16'43.08"，N43°50'43.36"。锅炉房所在厂址西南侧为公路，隔路为木垒县新户CNG加气站、中石油加油站，其余周边为农田；隔压换热站东南侧为原园艺热力公司供热站、其余为农田，均属木垒县管辖。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锅炉房一座，配3×91MW燃煤锅炉，留有扩建端，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式烟气脱硫工艺、低氮燃烧+SCR+SNCR联合脱硝、布袋除尘等环保工程，配套建设贮运、

公用工程；新建隔压换热站一座，建设内容包括隔压换热站厂房，监控中心一座，以及办公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乌鲁木齐天聚鸿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3月3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1〕28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3月开始施工建设，并于2022年1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运行期由木垒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运行，木垒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2328-2023-017L。企业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由木垒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运行，木垒春晖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28MA78MMR41X001V。运行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60万元，占总投资的1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厂区内其他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环评设计锅炉脱硝采用SCR炉内脱硝，烟囱几

何高度 50m，内径 2.4m；实际锅炉采用 SCR+SNCR 联合炉内脱硝，建设烟囱几何高度：50m；底部内径 6.2m，顶部内径：4.2m；本项目锅炉脱硝工艺与环评设计有所变更，但是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氮氧化物）监测结果中二氧化物、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满足《燃煤电厂烟气汞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T3909-2016），同时未新增污染物。

（2）沉淀池环评设计 1800m³，实际建设容积 800m³；项目环评设计供暖期同时运行三台 91MW 燃煤锅炉，实际运行期三台锅炉两用一备，经确认，800m³ 沉淀池可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核实，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用全封闭煤场、喷洒降尘、绿化带隔离、输煤系统采用廊道密闭输送、炉渣和粉煤灰设置渣库定期外运并综合利用，原煤、灰渣的运输过程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过程原煤用篷布密闭遮盖，防止运输过程造成粉尘污染，厂内道路硬化处理并时常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可达到控制要求。锅炉有组织废气经锅炉系统 SNCR+SCR 联合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50m 高烟囱排放，烟囱底部内径 6.2m，顶部内径：4.2m。

（2）废水

本工程运行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锅炉房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软化水设备的正、反冲洗水，脱硫系统循环水，锅炉排污水等；隔压换热站内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处理系统排污水；锅炉废水排入厂区内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锅炉各系统，如用于冲灰渣用水；隔压换热站废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达标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周围无居民住宅，因此对机械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垫、建筑隔声的措施后，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采用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锅炉炉渣主要由自卸式汽车将渣斗中的渣先运到厂区内的临时渣场堆存，临时渣场建设为混凝土地层，定期由综合利用厂家采用汽车拉走进行综合利用；燃烧后产生的粉煤灰量较少，直接由综合利用厂家经灰斗卸入密闭运灰罐车拉走用于市政建设；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和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产生后先储存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内，废催化剂委托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最大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分别监测的 3 台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满足《燃煤电厂烟气汞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T3909-2016) 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各监测因子浓度均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项目 4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的监测，项目区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动态掌握范围内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及时反馈异常信息，分析原因，寻求解决途径。

(2) 加强厂区的绿化，以乔木、灌木、花草相结合方式种植。

(3) 加强生产管理和日常维护及监控工作，保证项目的安全运行。

(4) 按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5)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及时总结、评估应急演练。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备案等工作。

验收组组长：薛东

验收组成员：谢东雪 韩涛 闫彬 李化

钱翠翠 侯亚卿 刘社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木垒县集中供热工程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陈永东	木垒县住建局	供热组主办	18999407233	陈永东
	李东平	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99927099	李东平
成员	韩涛	韩涛环境工程	教育	18088227921	韩涛
	李化	绿源新能源科技集团	工程师	18002425249	李化
	司振	绿源新能源科技集团	财务经理	13504176788	司振
	侯建强	新疆志成热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99665355	侯建强
	刘福金	木垒县供热公司	经理	15886928939	刘福金
	钱翠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	高工	1899201790	钱翠萍